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清洁管理所

泗泾镇建筑垃圾及毛垃圾第三方分 拣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清洁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泗泾清洁管理所的委托,对泗泾镇建筑垃圾及毛垃圾第三方分拣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单位;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5) 具有绿化市容部门颁发的《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泗泾镇建筑垃圾及毛垃圾第三方分拣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 SHXM-00-20210324-110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RS-2021CG050
- 3、预算编号: 采购编号: 松采管(2021)80号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了加快落实建筑废弃物属地化消纳工作,拟继续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泗泾镇 2021 年至 2024 年 三年的日产建筑垃圾及毛垃圾分拣处置服务,服务包含分拣、可燃物运输、非可燃物运输处置,预 计每年分拣量约为 12 万吨(按实际分拣量结算),以 120 元/吨为单价的最高限价(包括分拣、可燃 物运输、非可燃物运输处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服务期限: 3年,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 6、交付地点: 松江区泗泾镇
- 7、采购预算金额: 43200000.00 元(国库资金: 4320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00)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 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 141号文。
- 9、最高限价: 4320 万元
- 10、合同履行期限: 3年, 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 11、项目联系人: 王勇敢
- 12、电话: 67856669*808
-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1-03-29 至 2021-04-07 上午 $09:00:00^{2}11:00:00$; 下午 $13:00:00^{2}16:30:00$ (节假日除外)。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 (5) 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度或者2020年度)(原件彩色扫描件);
- (6) 依法缴纳社保及税收的相关材料(2020年12月、2021年1月、2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 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原件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上传资料后,经审核通过后方能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以上资料上传后需进行现场验证 审核,现场审核验证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17:00 起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0: 00 (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段内),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文件费 600 元/本,逾期不再办理;

★进行现场报名及验证需携带的资料为:

网上上传所有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接受除公章以外的:比如投标专用章等),原件审阅后退回。如以上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报名将不予接受;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021-04-19 10:00:00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要求
1	项目名称	泗泾镇建筑垃圾及毛垃圾第三方分拣服务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4	项目地址	松江区泗泾镇
5	最高限价	4320 万元
6	资金来源	镇级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采购人: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清洁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陈公路 333 弄 58 号
10	采购人	邮编: 201601
		联系人: 张文兵
		电话:(021)5762003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11		邮编: 201600
11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王勇敢
		电话:(021)67856669-808
		传真: (021) 67856669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相提 // 上海市政店	· 至助供应离整记及诚信答理	田九注》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					
		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有相应的经营流					
		围的企业单位;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等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亚 重违法失信行为			
		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	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面向大、	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采购;			
		(4) 具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具有绿化市容部	门颁发的《绿化市容经营性	服务许可证书》;			
		(6)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投标。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					
		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服务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招标人 收取招					
		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号文规定					
		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务					
13	指你代達服务员 等费用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500-1000	0.8%				
		1000-5000	0.45%				
		1000-3000	0.237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4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6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7	书面提问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					
_ '	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					

		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地址:松江区沪松路27号联系电话:67856669*808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 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元 (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 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于投标 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 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 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 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 5013 1000 6413 79290 注: 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 投标无效。
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页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 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 投标文件。 为提倡节约型社会建设,本项目要求整份投标文件(商务标技 术标 相关证明文件)总页数(含目录及图片)不得超过 500 页。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 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否则择情扣分。
2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	投标文件提交地 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4月19日上午10时00分(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 松江区沪松路27号3楼会议室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6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

	<u> </u>	
		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
		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
		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
		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
27	投标人开标时	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
- '	需携带材料	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
		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0		按季度支付,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发票,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
30	付款办法	结算量向财部门申请支付服务费。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若招标文件有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
		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
		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确认)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资
		质证书 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 <u>《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绿化市容部</u>
		门颁发的《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
0.1	 资格审査	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31	23,19,1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2019年度或者2020年度财务报
		告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
		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2020年12月、2021年1月、2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税
		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0年12月、2021年1月、2月其中任意
		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函 (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4)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
		14人回11 /2 LA 在手时庆四间,付担纪共参与以州不购值列。以上信用

	<u> </u>	
		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2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33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3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
		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其他要求: 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 zfcg. sh. gov. 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被省市级或省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3.3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 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 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7. 4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 行)》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 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 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 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定期限以前,**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 在投标方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方将主动 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发布澄清公告。
-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己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己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分散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

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 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 招标人在现场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 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报价依据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 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 会统筹保险金、高温费、加班工资、经济补偿金、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装 运费、机械设备费、油费、各种安全措施及各违章罚款、相关部门规定须缴纳的各种规费(若有)、 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19. 2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 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注:本项目将按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进行按实结算,投标总价非结算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 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3.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被授权人需 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 2019 年度或者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 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彩色扫描件);
- ★ (4) 投标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税收缴纳和社保费缴纳的证明(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依法免税免社保、零报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或有效说明);
- ★ (5)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
-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原件彩色扫描件);
- ★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 (原件彩色扫描件);
 - (9)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11)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管理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 (12)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4)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 **24.**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 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 5013 1000 6413 79290

- 24. 3 开标时, 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 2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 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

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 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 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 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 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 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地点。
- 27.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 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

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

(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0. 5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 31.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32. 2 在约定的评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评标室,并按以下操作流程完成评审。"开启评标室——签到(专家)——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始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性质认定(专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专家)——评标打分(专家)——评标报告(专家)——评标结束(专家)"。
- 3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然后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 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 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2. 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 33.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若出错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

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4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注: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才组织评审。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 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 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 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6、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7、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8、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

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 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最小评分单位 0.1分)。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_	企业综合 实力一	企业综合实力一(客 观分)	9	1、企业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的得1分,具有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经营服务许可的得0.5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经营服务许可的得0.5分); 2、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3、为有效期内区县装修垃圾清运服务作业单位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 4、区县级及以上荣誉或获奖情况(省市级有1项得2分,区县级有1项得1分,最高3分);具有AAA信用证书的得1分(若AA的得0.5分,A的不得分)。
=	类似项目 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客观分)	6	投标人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网上电子文件需提交合同原件或者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111	分拣后建 筑垃圾等 循环产物 处置	分拣后建筑垃圾等 循环产物处置(客观 分)	4	1、对于分拣后的建筑垃圾、木料沙发类、可回收物类投标单位有自行处置点(或委托接受处置点证明材料),并提供书面盖章证明材料的(处置点的相关材料,合法、依规处置,处置点严格按照绿化环卫部门要求)。分别提供建筑垃圾(或粉碎后的石子骨料)、木料、可回收物三大类处置或接收处置单位证明材料,每个1分,总3分。 2、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的得1分;
Д	驾驶员配置及行政处罚	驾驶员配置及行政 处罚(客观分)	5	1、驾驶员数大于 5 人且小于等于 10 人的得 0.5 分;驾驶员数大于 10 人且小于等于 15 人的得 1 分;驾驶员数大于 15 人且小于等于 20 人的得 2 分;驾驶员数大于 20 人且小于等于 25 人的得 3 分;驾驶员在 25 人以上的,每增加一人加 0.2 分,本项分最高 4 分,驾驶员要求:驾驶员均具备从业资格证(提供证书)、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专项培训合格证(提供证书上有投标单位公司名称),两个证书均提供才能得分(客观分) 2、企业在过去 2020 年中没有收到交警或城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提供相关执法部门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提供本公司自己书面承诺的得 0.5 分)(客观分)
五	企业办公 场所及车 辆停放场 地	企业办公场所及车 辆停放场地(客观 分)	6	1、具有固定的满足企业经营管理的办公场所、运输车辆停放场地和相应维修保养设施及场地,其中单处停车场地不小于800平方米: 1)单处停车场地800-1000(含本数)平方米自有产权的得1分(租赁的得0.5分),1000平方米以上自有产权的得1.5分(租赁的得1分);提供自有或租赁场地的现场照片及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 2)提供具有固定的满足企业经营管理的办公场所的2分(自有产权的办公场所的得2分、租赁的办公场所的得0.5分)(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出租方对该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以上停车场与办公场所可以在同一地点也可以在不同地点。

			1	
				2、具有废弃物管理处部门出具的公司本部或者停车场等接入市绿化市容远程监控监管平台证明书,得 2.5 分
六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客观分)	10	提供符合《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规定的自有并装有车载定位监控装置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车辆数大于 5 辆且小于等于 10 辆的得 0.5 分;车辆数大于 10 辆且小于等于 15 辆的得 1 分;车辆数大于 15 辆且小于等于 20 辆的得 2 分;车辆数大于 20 辆且小于等于 25 辆的得 3 分;车辆数大于 25 辆且小于等于 30 辆的得 4 分;车辆数大于 30 辆且小于等于 35 辆的得 6 分;车辆在 35 辆以上的,每增加一辆加 0.2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运输车辆分最高 10 分,装有车载定位终端的垃圾运输车辆以上海废弃物管理处出具的入网备案证明为准,并提供相对应车辆产权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交强险保单。
七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机械设备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 机械设备(客观分)	5	至少提供包括分拣设备 1 套、抓斗容量≥0.8m3 的挖掘机 1 台、铲车 1 辆、叉车 1 辆、机械清扫设备 1 辆、工程洗车机 1 套、除尘器或干雾系统设备 1 套、地磅 1 台、打包机 1 台,以上车辆或设备为至少应该具备的数量,可以自有也可以租赁形式拥有,自有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租赁的话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相对应车辆或设备的合格证或发票或产证。(自有或租赁的均需要提供实物图片才能得分) 分拣设备一套及以上自有的得 1分,租赁的得 0.3 分;铲车一辆及以上自有的得 0.5 分,租赁的得 0.3 分;铲车一辆及以上自有的得 0.5 分,租赁的得 0.3 分; 双车一辆及以上自有的得 0.5 分,租赁的得 0.3 分; 工程洗车机一辆及以上自有的得 0.5 分,租赁的得 0.3 分; 除尘器或干雾系统设备一套及以上自有的得 0.5 分,租赁的得 0.3 分; 协磅一套及以上自有的得 0.5 分,租赁的得 0.3 分; 打包机一套及以上自有的得 0.5 分,租赁的得 0.3 分; 打包机一套及以上自有的得 0.5 分,租赁的得 0.3 分;
八	安全标准 化生产	安全标准化生产(客 观分)	2	投标单位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的得2分。

包级 53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 ,	报价	投标报价	12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2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2×(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客观分)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企 业综合实 力、运营情 况、企业文 化、企业组 织机构、社 会公益等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运营情况、企业文化、企业组织机构、社会公益等(主观分)	4	按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运营情况、企业文化、企业组织机构、社会公益等各个方面实力综合评定(0-4分)
131	管理服务 实施方案	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主观分)	15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提供的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计分: 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 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 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 优:10-15分; 良:5-10分; 一般:2-5分。
Д	企业管理 机构、管理 职责、工作 流程、规章 制度、管理 制度	企业管理机构、管理 职责、工作流程、规 章制度、管理制度 (主观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得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打分,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五	企业本部 及本项目 管理部管 理人员情 况	企业本部及本项目 管理部管理人员情 况(主观分)	4	企业本部及本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情况(含缴社保):公司本部架构良好,项目部的管理人员配置情况配置合理、齐全、科学,切合项目实际,人员交社保充足规范,好得 3-4分,较好得 1-2分,一般得 0.5分,不提供或虽然提供人员但没有交金记录的不得分(本小项需同步提供最近半年内人员在公司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才能得分)(主观分)
六	重点难点 分析	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本项目特殊性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简要分析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0-2分
七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或作业措施、清运组织措施、及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或作业措施、清运组 织措施、及应急预案 (主观分)	4	较完善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或作业措施、清运组织措施,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切实可行。 较好的得 3-4 分,情况一般得 2-3 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 足的得 1-2 分或 0 分。

7 3

八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主观分)	4	1、有售后维护力量并提供本市服务点地址,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期限、方式、响应时间等)及其他售后优势。由评委 酌情打分,0-2分。 2、应急响应和属地化服务能力 0-2分。
九	合理化建 议及特色 服务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 服务(主观分)	4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者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3-4分; 良:2-3分; 一般:0-2分。
+	投标文件 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性(主 观分)	1	上传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清晰、整份投标文件页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1 分。 提倡建设节约型社会,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四、政策扶持、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 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 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 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五、有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资格性响应、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四章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泗泾镇建筑垃圾及毛垃圾第三方分拣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随着城市建设和更新推进,每年产生的大量建筑垃圾给城市管理带来巨大压力,尤其
	是施行在本市范围内自行消纳处置建筑垃圾以来,如何有序、规范处置建筑垃圾,从
	源头上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等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及亟待破解的难题。泗泾
	镇拟对辖区建筑垃圾及毛垃圾分拣清运工作,进行社会化服务外包,招录一家社会化
	作业服务单位。作业包括分拣、可燃物清运、非可燃物清运及处置,现存管理等其他
	作业,分拣点位于泗泾镇建筑垃圾处理场,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预算	预算总价格三年人民币 4320 万,本项目最高限价 4320 万元,最高综合单价 120 元/
	吨,总价或者最高单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按实际分
	拣作业吨位过磅吨位结算。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旧城改造、拆临拆违等工程实施步伐不断加快,在城市 越来越美的同时,大量工程建设、居民装潢产生的建筑废弃物侵占了越来越稀有的土地,垃圾围城 现象也越来越严重。因此,对拆违垃圾及建筑装潢垃圾进行集中分拣和资源化利用刻不容缓。为了加 快落实建筑废弃物属地化消纳,提高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57 号令《上海 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及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加强本市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沪府办 2016(69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1、现状分析

目前,泗泾镇日产建筑垃圾 320 多吨/日左右,其来源主要有三种:一是居民小区的建筑装潢垃圾,成分比较复杂,主要有生活垃圾、砖块、石膏板、陶瓷制品和沙发席梦思等大件垃圾;二是拆违和拆房的建筑垃圾,纯净度相对较好,主要是固体废弃物,包括泥土、石块、混凝土块、碎砖、木料以及少部分的金属、管道等废料;三是道路两侧收集的偷乱倒混合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

2、垃圾分类

建筑垃圾根据前段时间对泗泾镇建筑垃圾分拣运行的经验,其中:不可燃物月 80%,其中包括细沙、石子;可燃物月占总量的 19%;可回收物占总量的 1%(废塑料纸、蛇皮袋、木块),少量有毒有害物质。围绕属地化处置、资源利用为原则,把握三个要点,一是费用最小,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及承受能力,尽量做到费用最省;二是风险最小,按照市绿化市容局的相关文件精神,末端处置点手续合规,处置队伍有环卫运输资质,减少垃圾处置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从而保证环境、社会、经济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三是收益最大,最终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本方案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分拣方式,实现对建筑垃圾可燃物、不可燃物、可回收物和有毒有害的四分类。

二、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 1、泗泾镇每年约 12 万吨建筑垃圾及毛垃圾分拣工作,作业包括分拣、可燃物清运、非可燃物清运处置、现存管理等其他作业,分拣点位于泗泾镇建筑垃圾处理场,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2、场内设备由中标方提供,中标方至少需提供的设备要求:
- (1)、建筑垃圾机械分拣设备 1 套:按照规模要求,配置 1 套分拣设备,确保做到日产日清,设备主要有:进料斗、振动筛、输送皮带等。
- (2)、挖机2台,用于设备分拣前的建筑垃圾粗分拣,对不可燃物,大件垃圾和可燃物的分类和堆放。
 - (3)、清运车辆5辆:用于每日分拣后的垃圾清运至处置点处置及可燃物垃圾运到焚烧厂焚烧。
 - 3、分拣场地由招标方提供(场地及配套设施已建成使用):
 - (1)、场地硬化:分拣场地、堆放场地和职工休息区域需要场地硬化。
 - (2)、配电安装:根据分拣设备的正常运营配备用电设施。
 - (3)、职工道板房:用于职工工间休息,定制可移动集装箱道板房。

特别重要说明:本次招标结束后,如与上一期服务单位为不同单位,则由本次中标单位补偿上一任服务单位已经在场地内投入的建设费用(含场地道路、围墙等设施),补偿费用 156 万元(最终以审价结果为准),各投标人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盖章的承诺函。

- 4、中标方负责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 (1)、投标人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处置规定,建筑垃圾处置不得出本区范围,处置点严格按照绿化环卫部门要求,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 57 号令《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如发生偷倒乱倒现象,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收集、清运所有混合垃圾,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到 达现场清运垃圾中转场所,并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完成 要求的工作量。
- (3)、投标人应对中转清运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垃圾收集、清运等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 ★(4)、投标人有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的自有运输车辆不少于 5 辆;运输车辆符合本市建筑垃圾 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 的交通安全培训;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 (5)、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提供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的作业服务车辆和分拣设备**。
- (6)、投标人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投标人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乙方清运车辆必须服从招标 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 招标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投标人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 (9)、投标人应当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招标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 (10) 、投标人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11) 运行处理模式

考虑到建筑整治垃圾量大、成分复杂、将采取机器粗分拣和人工细分拣相结合的措施实行精细 化分拣,最终达到不同类型的垃圾进入不同的末端处置渠道。

11.1 精细化分拣方法

①分拣的种类,主要分:建筑垃圾,指堆放的砖头、碎砖和砖块等;一般可燃物;建筑装潢垃圾(石膏板、大件垃圾等)和少量可回收垃圾

②环境安全控制,一是扬尘控制,在分拣作业和清运过程对垃圾表面进行洒水抑尘,尽可能将影响减少到最小的程度,实行人性化分拣;二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挥好运输车辆安全卸料以及管理好挖机和人员,做到机械、人工分拣不重叠不交叉;三是合理调配可燃物、不可燃物及可回收利用物出场。

11.2 末端处置方式

根据分拣后不同的垃圾成分,实行不同的处置方式,见下表:

垃圾种类	处置方式
	主要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卸点,用于一些工地
分拣后的建筑垃圾	的便道使用,实行资源化利用
一般可燃烧的固废	进焚烧厂无害化处置
八 七 	木材送到木料场进行回收利用,其他垃圾运
分拣后的建筑装潢垃圾 	输至符合规定的处置点
可回收物	纳入废品回收体系

清运服务要求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车辆。 作业服务单位因为违法违章收到行政处罚的,自行负责。

(三) 计量与监管

车辆全部实行 GPS 监控,垃圾分拣运输处置费以实际结算,对作业车辆的行驶路线从起点到终点实时监控,避免车辆违规和超越行驶线路。为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实行人工确认和地磅计量相结合的方式,在地磅称重的基础上,作业单位和环卫公司双方现场以二联单形式予以确认;为避免违规作业,结算时分拣场地确认的处置量与末端处置点地磅称重量须基本相符(误差保持在5%以内),且按处置量较少的称重量为计量依据进行费用的结算。误差超出5%以上,作业单位需提供

产生该原因的情况说明,经招标方认可后,按双方确认的称重量结算,如提供不出合理的情况说明,将按偷倒他处处理并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四)分拣场地(招标人提供)的管理

- 1、落实站内环境卫生保洁措施,作业完毕后场内道路冲洗干净见本色,场地周边无废弃物积存, 无飞扬现象;
- 2、严格控制垃圾的成份,严禁有毒有害等工业危险垃圾进入分拣中心,不得擅自进入未经同意 的各种垃圾;
- 3、运输车辆出站前现场指挥人员应先检查车容车貌及垃圾箱体是否密闭,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垃圾飞扬、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发生,杜绝造成二次污染;
 - 4、分拣设备维护。

(五)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考核要求内容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本考核办法,总分为 100 分;考核基准分为 85 分,考核结果不满基准分每下降一分,甲方可扣减乙方当季度费用总和的 0.5%。当考核分数很高而对某一具体问题反映强烈时,应根据问题性质酌情扣分。考核满 85 分为合格,不满一季一考核,如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的,业主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招标人按季度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

中标单位做好建筑整治垃圾的相关台账, 提供末端处置凭证

建筑垃圾分拣运输服务质量考核表

主要	考评	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细则	备注
内容	内容 项目 7 品		IN the Section 1. As a section of the Section 1. As a section of the Section 1.		
			垃圾运输车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		
			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 杜绝		
	车容	15	发生安全事故; 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	车辆外观不整洁、有大量污迹、严	
	车貌		养: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	重掉漆和锈斑、标识不清晰、不完整,	
车辆			车身不得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	发现一次扣 1 分。	
管理	安全		运输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酌情扣	
			不超载,车辆转弯、路遇坑洼、进入		
	驾驶	10	小区等减速或慢速行驶,无安全责任事故。	5-10 分。	
	及时		接到垃圾运输要求后,24小时内完成运输。如		
			遇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等,可适当延		
	运输	15	迟。	垃圾运输延迟,每次扣3分。	

垃圾运输	合理 作业	15	垃圾运输车辆规范停放,严禁在路口、公交 停靠站等地方停放;运输垃圾无遗留,车离 地清;科学装载、不得出现垃圾超载现象, 符合道路运输标准;垃圾合理捆绑固定,确 保安全可靠,无隐患。	车辆停靠不规范,发现一次扣 1分;垃圾运输有遗留、不彻底,发现一次扣1分;垃圾装载 不规范,出现超载等现象,发现一次扣2分;垃圾未固定、 出现安全隐患,发现一次扣5 分。
	运输 规范	5	作业过程不得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 等现象。	作业过程出现垃圾吊挂、飘洒、 滴漏等,发现一次扣 1 分。
	末端	15	对建筑垃圾进行精细化分拣,对可燃固废、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等按规定实行正规 处置,并能够提供相关处置凭证,以备 查验。	无法提供相关凭证,酌情扣 3-5 分;一经发现垃圾处置不 合规,扣 10 分。
垃圾 分拣	分拣 场地	10	有分拣场地,有专业分拣人员及设备,能够 基本实现精细化分拣。	分拣场地人员不充足或设备无保障,扣3分;垃圾分拣综合评估精细化程度低于85%扣5分。
	着装 统一	5	服务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 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 佩戴工号牌、工作证等,发现 一次扣 1 分。
文明服务	作业 规范	5	文明作业无扰民,作业中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按照"三同时以手请"要求,做到文明作业。	发现作业过程扰民或收到居民 投诉,酌情扣 1-3 分。
	服务 文明	5	服务人员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不得与他人 发生冲突、口角。	与他人发生冲突行为,酌情扣 1-3 分。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 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采购项目,已列入 2021 年度松江区泗泾镇清洁管理所政府采购 计划。项目资金由上海市松江区镇级财政预算安排。

(二) 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四、质量检查及要求:

1、本采购服务必须准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

质量评定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 57 号令《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执行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招投标管理办法。

- 2、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3、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 4、采购人将每月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
 - 5、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洁档案。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3年。
- 2、付款条件:按季度支付,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发票,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结算量向 财部门申请支付服务费。
 - 3、转包、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4、本次招标确定的服务单位的考核办法

招标人按季度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

六、人员要求:

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 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 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七、其他要求

泗泾镇九干路 1557 号空地区域作为泗泾镇新的建筑装潢垃圾分拣点。

该分拣点基本情况:

占地规模:由清洁所、土地所、资产公司共同测量勘测,占地约20亩 土地租赁使用:有清洁所和资产公司签订土地租赁使用合同,租赁期为3年

临时用地申请:由土地所负责向区规土局办理临时用地申请等相关手续,申请用地期限为3年

临时用水用电申请:由资产公司负责申请,申请后交给分拣单位使用,日常水电费用由分拣单位承担。

场地建设:由分拣单位负责分拣作业机械及相关必要设施(临时用房、场地道路修筑等)建设和围墙补偿费用 156 万元(备注临时用房、场地道路修筑、围墙等)建设补偿费用 156 万元需由中标方承担补偿,本次招标结束后,如与上一期服务单位为不同单位,则由本次中标单位补偿上一任服务单位已经在场地内投入的建设费用(含场地道路、围墙等设施),补偿费用 156 万元(最终以审价结果为准),各投标人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盖章的承诺函。

日常作业监管:由清洁所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 2、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服务团队情况(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3、安全文明清运组织措施、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与工具
 - 5、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 6、投标人 2018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2) 按照《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 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 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被授权人需 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
- ★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 2019 年度或者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 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彩色扫描件);
- ★ (4) 投标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税收缴纳和社保费缴纳的证明(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依法免税免社保、零报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或有效说明);
- ★ (5)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
-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原件彩色扫描件):
- ★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 (原件彩色扫描件):
 - (9)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11)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管理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 (12)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4)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泗泾镇建筑垃圾及毛垃圾第三方分拣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随着城市建设和更新推进,每年产生的大量建筑垃圾给城市管理带来巨大压力,尤其
	是施行在本市范围内自行消纳处置建筑垃圾以来,如何有序、规范处置建筑垃圾,从
	源头上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等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及亟待破解的难题。泗泾
	镇拟对辖区建筑垃圾及毛垃圾分拣清运工作,进行社会化服务外包,招录一家社会化
	作业服务单位。作业包括分拣、可燃物清运、非可燃物清运及处置,现存管理等其他
	作业,分拣点位于泗泾镇建筑垃圾处理场,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预算	预算总价格三年人民币 4320 万,本项目最高限价 4320 万元,最高综合单价 120 元/
	吨,总价或者最高单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按实际分
	拣作业吨位过磅吨位结算。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旧城改造、拆临拆违等工程实施步伐不断加快,在城市越来越美的同时,大量工程建设、居民装潢产生的建筑废弃物侵占了越来越稀有的土地,垃圾围城现象也越来越严重。因此,对拆违垃圾及建筑装潢垃圾进行集中分拣和资源化利用刻不容缓。为了加快落实建筑废弃物属地化消纳,提高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第57号令《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及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加强本市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沪府办2016(69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1、现状分析

目前,泗泾镇日产建筑垃圾 320 多吨/日左右,其来源主要有三种:一是居民小区的建筑装潢垃圾,成分比较复杂,主要有生活垃圾、砖块、石膏板、陶瓷制品和沙发席梦思等大件垃圾;二是拆违和

拆房的建筑垃圾, 纯净度相对较好, 主要是固体废弃物, 包括泥土、石块、混凝土块、碎砖、木料以及少部分的金属、管道等废料; 三是道路两侧收集的偷乱倒混合垃圾, 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

2、垃圾分类

建筑垃圾根据前段时间对泗泾镇建筑垃圾分拣运行的经验,其中:不可燃物月 80%,其中包括细沙、石子;可燃物月占总量的 19%;可回收物占总量的 1%(废塑料纸、蛇皮袋、木块),少量有毒有害物质。围绕属地化处置、资源利用为原则,把握三个要点,一是费用最小,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及承受能力,尽量做到费用最省;二是风险最小,按照市绿化市容局的相关文件精神,末端处置点手续合规,处置队伍有环卫运输资质,减少垃圾处置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从而保证环境、社会、经济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三是收益最大,最终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本方案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分拣方式,实现对建筑垃圾可燃物、不可燃物、可回收物和有毒有害的四分类。

三、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 2、泗泾镇每年约 12 万吨建筑垃圾及毛垃圾分拣工作,作业包括分拣、可燃物清运、非可燃物清运处置、现存管理等其他作业,分拣点位于泗泾镇建筑垃圾处理场,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2、场内设备由中标方提供,中标方至少需提供的设备要求:
- (1)、建筑垃圾机械分拣设备 1 套:按照规模要求,配置 1 套分拣设备,确保做到日产日清,设备主要有:进料斗、振动筛、输送皮带等。
- (2)、挖机2台,用于设备分拣前的建筑垃圾粗分拣,对不可燃物,大件垃圾和可燃物的分类和堆放。
 - (3)、清运车辆 5 辆:用于每日分拣后的垃圾清运至处置点处置及可燃物垃圾运到焚烧厂焚烧。
 - 3、分拣场地由招标方提供(场地及配套设施已建成使用):
 - (1)、场地硬化:分拣场地、堆放场地和职工休息区域需要场地硬化。
 - (2)、配电安装:根据分拣设备的正常运营配备用电设施。
 - (3)、职工道板房:用于职工工间休息,定制可移动集装箱道板房。

特别重要说明:本次招标结束后,如与上一期服务单位为不同单位,则由本次中标单位补偿上一任服务单位已经在场地内投入的建设费用(含场地道路、围墙等设施),补偿费用 <u>156</u>万元(最终以审价结果为准),各投标人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盖章的承诺函。

- 4、中标方负责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 (1)、投标人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处置规定,建筑垃圾处置不得出本区范围,处置点严格按照绿化环卫部门要求,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 57 号令《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如发生偷倒乱倒现象,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收集、清运所有混合垃圾,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到 达现场清运垃圾中转场所,并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完成 要求的工作量。
- (3)、投标人应对中转清运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垃圾收集、清运等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 ★(4)、投标人有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的自有运输车辆不少于 5 辆;运输车辆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 (5)、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提供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的作业服务车辆称**分拣设备。
- (6)、投标人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投标人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乙方清运车辆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投标人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 (9)、投标人应当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招标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 (12) 、投标人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 (13) 运行处理模式

考虑到建筑整治垃圾量大、成分复杂、将采取机器粗分拣和人工细分拣相结合的措施实行精细化分拣,最终达到不同类型的垃圾进入不同的末端处置渠道。

11.1 精细化分拣方法

①分拣的种类,主要分:建筑垃圾,指堆放的砖头、碎砖和砖块等;一般可燃物;建筑装潢垃圾(石膏板、大件垃圾等)和少量可回收垃圾

②环境安全控制,一是扬尘控制,在分拣作业和清运过程对垃圾表面进行洒水抑尘,尽可能将影响减少到最小的程度,实行人性化分拣;二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挥好运输车辆安全卸料以及管理好挖机和人员,做到机械、人工分拣不重叠不交叉;三是合理调配可燃物、不可燃物及可回收利用物出场。

11.2 末端处置方式

根据分拣后不同的垃圾成分,实行不同的处置方式,见下表:

垃圾种类	处置方式
// left per delicate felte // large	主要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卸点,用于一些工地
分拣后的建筑垃圾	的便道使用,实行资源化利用
一般可燃烧的固废	进焚烧厂无害化处置
	木材送到木料场进行回收利用,其他垃圾运
分拣后的建筑装潢垃圾	输至符合规定的处置点
可回收物	纳入废品回收体系

清运服务要求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车辆。 作业服务单位因为违法违章收到行政处罚的,自行负责。

(三) 计量与监管

车辆全部实行 GPS 监控,垃圾分拣运输处置费以实际结算,对作业车辆的行驶路线从起点到终点实时监控,避免车辆违规和超越行驶线路。为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实行人工确认和地磅计量相结合的方式,在地磅称重的基础上,作业单位和环卫公司双方现场以二联单形式予以确认;为避免违规作业,结算时分拣场地确认的处置量与末端处置点地磅称重量须基本相符(误差保持在 5%以内),且按处置量较少的称重量为计量依据进行费用的结算。误差超出 5%以上,作业单位需提供产生该原因的情况说明,经招标方认可后,按双方确认的称重量结算,如提供不出合理的情况说明,将按偷倒他处处理并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四) 分拣场地(招标人提供)的管理

100 110 110

- 1、落实站内环境卫生保洁措施,作业完毕后场内道路冲洗干净见本色,场地周边无废弃物积存, 无飞扬现象;
- 2、严格控制垃圾的成份,严禁有毒有害等工业危险垃圾进入分拣中心,不得擅自进入未经同意的各种垃圾;
- 3、运输车辆出站前现场指挥人员应先检查车容车貌及垃圾箱体是否密闭,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垃圾飞扬、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发生,杜绝造成二次污染;
 - 4、分拣设备维护。

(五)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考核要求内容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本考核办法,总分为 100 分;考核基准分为 85 分,考核结果不满基准分每下降一分,甲方可扣减乙方当季度费用总和的 0.5%。当考核分数很高而对某一具体问题反映强烈时,应根据问题性质酌情扣分。考核满 85 分为合格,不满一季一考核,如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的,业主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招标人按季度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 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

中标单位做好建筑整治垃圾的相关台账,提供末端处置凭证

建筑垃圾分拣运输服务质量考核表

主要内容	考评 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细则	备注
车辆管理	车容 车貌 安全	15	垃圾运输车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杜绝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车身不得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 运输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	车辆外观不整洁、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标识不清晰、不完整, 发现一次扣1分。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酌情扣	
	驾驶	10	不超载,车辆转弯、路遇坑洼、进入 小区等减速或慢速行驶,无安全责任事故。	5-10 分。	
	及时 运输	15	接到垃圾运输要求后,24小时内完成运输。如 遇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等,可适当延 迟。	垃圾运输延迟,每次扣 3 分。	

垃圾运输	合理 作业	15	垃圾运输车辆规范停放,严禁在路口、公交 停靠站等地方停放;运输垃圾无遗留,车离 地清;科学装载、不得出现垃圾超载现象, 符合道路运输标准;垃圾合理捆绑固定,确 保安全可靠,无隐患。	车辆停靠不规范,发现一次扣 1分;垃圾运输有遗留、不彻底,发现一次扣1分;垃圾装载 不规范,出现超载等现象,发现一次扣2分;垃圾未固定、 出现安全隐患,发现一次扣5分。
	运输 规范	5	作业过程不得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 等现象。	作业过程出现垃圾吊挂、飘洒、 滴漏等,发现一次扣 1 分。
	末端	15	对建筑垃圾进行精细化分拣,对可燃固废、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等按规定实行正规 处置,并能够提供相关处置凭证,以备 查验。	无法提供相关凭证,酌情扣 3-5 分;一经发现垃圾处置不 合规,扣 10 分。
分拣	分拣 场地	10	有分拣场地,有专业分拣人员及设备,能够 基本实现精细化分拣。	分拣场地人员不充足或设备无保障,扣3分;垃圾分拣综合评估精细化程度低于85%扣5分。
	着装 统一	5	服务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统 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 佩戴工号牌、工作证等,发现 一次扣 1 分。
文明服务	作业 规范	5	文明作业无扰民,作业中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按照"三同时以手请"要求,做到文明作业。	发现作业过程扰民或收到居民 投诉,酌情扣 1-3 分。
	服务 文明	5	服务人员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不得与他人 发生冲突、口角。	与他人发生冲突行为,酌情扣 1-3 分。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 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采购项目,已列入 2021 年度松江区泗泾镇清洁管理所政府采购 计划。项目资金由上海市松江区镇级财政预算安排。

(二) 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四、质量检查及要求:

1、本采购服务必须准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

质量评定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 57 号令《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执行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招投标管理办法。

- 2、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3、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 4、采购人将每月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
 - 5、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洁档案。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3年。
- 2、付款条件:按季度支付,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发票,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结算量向 财部门申请支付服务费。
 - 3、转包、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4、本次招标确定的服务单位的考核办法

招标人按季度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

六、人员要求:

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 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 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七、其他要求

泗泾镇九干路 1557 号空地区域作为泗泾镇新的建筑装潢垃圾分拣点。

该分拣点基本情况:

占地规模:由清洁所、土地所、资产公司共同测量勘测,占地约20亩 土地租赁使用:有清洁所和资产公司签订土地租赁使用合同,租赁期为3年

临时用地申请:由土地所负责向区规土局办理临时用地申请等相关手续,申请用地期限为3年

临时用水用电申请:由资产公司负责申请,申请后交给分拣单位使用,日常水电费用由分拣单位承担。

场地建设:由分拣单位负责分拣作业机械及相关必要设施(临时用房、场地道路修筑等)建设和围墙补偿费用 156 万元(备注临时用房、场地道路修筑、围墙等)建设补偿费用 156 万元需由中标方承担补偿,本次招标结束后,如与上一期服务单位为不同单位,则由本次中标单位补偿上一任服务单位已经在场地内投入的建设费用(含场地道路、围墙等设施),补偿费用 156 万元(最终以审价结果为准),各投标人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盖章的承诺函。

日常作业监管:由清洁所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 2、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服务团队情况(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3、安全文明清运组织措施、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与工具
 - 5、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 6、投标人2018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2) 按照《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 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 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被授权人需 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
- ★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 2019 年度或者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 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彩色扫描件);
- ★ (4) 投标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税收缴纳和社保费缴纳的证明(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依法免税免社保、零报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或有效说明);
- ★ (5)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
-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原件彩色扫描件):
- ★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 (原件彩色扫描件):
 - (9)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11)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管理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 (12)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4)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u>泗泾镇建筑垃圾及毛垃圾第三方分拣服务项目</u>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mark>其中:</mark>

清运垃圾暂定数量 : 120000 吨/年 , 综合单价: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元/吨; 具体以环境卫生 管理部门实际称重量为准按实结算。

-	<u> </u>	-	/. 		7	· Д	44	ムィア		弗日	716	/	· ^	<i></i>	л III	7 / A		ш-	<u> </u>	-	• 🗆	/	\rightarrow	/ I.		_	1-1	$-r \pm$		а .
	\rightarrow \rightarrow	7届	$T \Delta$	/-> IF	- I III	_	τ	7 6	• / '	ソカカロ	コナハ	1 1/1 /	71 /Y	· /L /		1 1/4 10 1		н	→ Λ	\ I	I -	7		4.T	\Box	1 4	1 . 1	ні 🗲	17 1	а.
/	/ I / NI	NZ '	11 213	11	41 1111	///	+	ווייםוי	/D 1	пн	⊣ レン	1/11/	IJ. ,∠	1T 1	→ IH	1.111	T' •	_	/ / / /	1	\vdash \neg	111	~	T 1 I	ᅭ	P. 1	177	HI TO	пн	н.

9	の肥々地占	が川がス<i>に</i>古	
2.	2 服务地点:	泗泾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年,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u>泗泾镇建筑垃圾及毛垃圾第三方分拣服务项目</u>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3.3 <u>本采购服务必须准守和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 57 号令《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绿容(2014)234 号文及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u>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u>按季度支付,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发票,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结算</u>量向财部门申请支付服务费。
- 7. 2. 2 付款条件: 按季度支付,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发票,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结算量向财部门申请支付服务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u>泗泾镇建筑垃圾及毛垃圾第三方分拣服务项目</u>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u>泗泾镇建筑垃圾及毛垃圾第三方分拣服务项目</u>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u>泗泾镇建筑垃圾及毛垃圾第三方分拣服务项目</u>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u>泗泾镇建筑垃圾及毛垃圾第三方分拣服务项目</u>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u>泗泾镇建筑垃圾及毛垃圾第三方分拣服务项目</u>存在潜在 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u>泗泾镇建筑垃圾</u> 及毛垃圾第三方分拣服务项目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u>0</u>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u>六</u>份,甲乙双方各执<u>二</u>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 22.1[合同中心-补充条款]
- 22. 2[合同中心-补充条款_1]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及书面投标文件1正4副。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 日。
-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日期:

年 月

日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	7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	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肯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
责任	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	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泗泾镇建筑垃圾及毛垃圾第三方分拣服务项目包1

暂定数量 360000 吨	综合单价 元/吨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	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	又代表签字	₹:				
投标人(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沙牧女从乃立岳州西北	响应内容	详细内容所在投	夕沪
一一一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说明	标文件页次	备注
			<u> </u>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 2019 年度或者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6	税收证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 月其中 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税收 缴款);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			
7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 授权人签字)			
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0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响应	Ž	,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4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I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15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5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			
16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的: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17				
1/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18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			
	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19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20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0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			
	标有"★"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			
	他实质性要求。			
L	1021/21-21/41	l	1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字	[_] :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H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石协: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 容所在 投标文 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从事服务		联系士士		
和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年龄	在项目组	学历和毕	职称及职	进入本单	相关工作经	联系士士
员姓名	11 - №4	中的岗位	业时间	业资格	位时间	历	联系方式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需要)

致: (采购人名称)

鉴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 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	---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挖	受权代	表签	字:	_						
投标人	(公章):								
口钿.	在	日	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 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复印件)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 尾页即可,也可合同页全部扫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在管项目规模:投标人目前管理的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已管理年 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 尾页即可,也可合同页全部扫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万元,营业收入_万元,从业人员_人,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